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8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凡贵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4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75,594,64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6.9549%。其中 2 名参会关联股东需要对部分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 32 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表决投票，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1,122,609 股，占公司总股份 8.033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53,358,17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6.066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8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236,46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8882%；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 31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486,19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2576%。

董事林印孙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先生和雷萌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631,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004%；反对 16,485,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66%；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9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238%；反对 16,485,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57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641,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054%；反对 16,475,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17%；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0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556%；反对 16,475,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254%；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2.02 发行方式与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631,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004%；反对 16,485,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66%；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9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238%；反对 16,485,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57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614,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919%；反对 16,502,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05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77,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698%；反对 16,502,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11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201,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66%；反对 16,915,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0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4,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580%；反对 16,915,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7230%；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33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524%；反对 16,767,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371%；弃权 2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97,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788%；反对 16,767,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2545%；弃权 2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7%。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641,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054%；反对 15,600,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66%；弃权 88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0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556%；反对 15,600,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9.5464%；弃权 88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81%。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641,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054%；反对 15,600,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66%；弃权 88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0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556%；反对 15,600,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9.5464%；弃权 88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81%。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815,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918%；反对 16,301,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52%；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78,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2079%；反对 16,301,3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73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631,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004%；反对 16,485,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66%；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9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238%；反对 16,485,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57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631,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004%；反对 16,485,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66%；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9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238%；反对 16,485,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57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893,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337%；反对 17,222,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34%；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57,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812%；反对 17,222,8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997%；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502,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364%；反对 16,613,9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06%；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66,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2152%；反对 16,613,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7657%；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5、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316,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40%；反对 16,799,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30%；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80,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248%；反对 16,799,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356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6、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316,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40%；反对 16,799,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30%；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80,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248%；反对 16,799,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356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7、审议《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8,788,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04%；反对 16,799,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0%；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80,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248%；反对 16,799,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356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8、审议《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8,788,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04%；反对 16,799,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0%；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80,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248%；反对 16,799,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356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316,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40%；反对 16,799,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30%；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80,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248%；反对 16,799,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356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316,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40%；反对 16,799,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30%；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80,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248%；反对 16,799,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356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1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316,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40%；反对 16,799,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30%；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80,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248%；反对 16,799,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3561%；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12、审议《关于增加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0,404,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85%；反对 4,323,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78%；弃权 8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96,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175%；反对 4,323,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321%；弃权 8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0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先生和雷萌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998,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为 1,598,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400,000 万元；另外，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纸张的需求，确保红创包装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为红创包装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除公司为红创包装采购原材料提供 2,000 万元的担保事项之外，上述其他与银行融资相关的担保事项在不超过人民币 1,99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号）。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J0216（高保）2020004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向华夏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沪银最保字第 GS0375 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21XY2020018649），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招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20）珠额保字（金湾）第 228 号），公司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玉溪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1700322-2020 年（牡丹）保字 00084 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向工行玉溪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874320E1SX07），公司为红创包装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恩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874320E1SX06），上海恩捷为公司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恩捷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80204070098），上海恩捷为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申请人民币 87,6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内容
苏州捷力	华夏银行苏州分行	15,000	15,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担保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保证期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上海恩捷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21,000	21,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招行上海分行	30,000	3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珠海恩捷	华夏银行珠海分行	8,000	8,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有权就主债权履行期限签署展期合同。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德新纸业	工行玉溪分行	500	5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 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红创包装	招行昆明分行	3,000	3,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公司	招行昆明分行	2,000	2,000	1、担保人：上海恩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	87,600	87,600	1、担保人：上海恩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如因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对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其中，借款、打包贷款、进/出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二年；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9.74%；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47,864.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5.65%。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公司与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工行玉溪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6、公司与招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上海恩捷与招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8、上海恩捷与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9、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10、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实，公司除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公司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00 万元至-1,5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0-4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天金融，证券代码：000540）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拟购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仍处于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正在推进的购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25%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目前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